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6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送達代收人 沈里麟

被告 林銘哲

前原告與被告林銘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